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23205921202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金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金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金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金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物业管理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; 保洁服务事项; 绿化服务事项; 保安服务事项; 其他服务事项; 其他服务响应: 完全响应,服务 物业面积:768.6 1	品牌:;物业经理服务:;保 洁服务事项:;绿化服务事 项:;保安服务事项:;其他 服务响应:完全响应,服务 物业面积:768.61	1	项	57704.0 5	57704.0 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7704.05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万柒仟柒佰零肆元伍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用。以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服务内容

- 1、环境卫生管理，负责中心内公共区域（如走廊、大厅、卫生间等）的清扫、保洁、消毒，垃圾日产日清，定期进行卫生死角清理，维持整洁卫生的就医环境，符合卫生防疫标准。
- 2、更夫，秩序维护与安全管理，安排安保人员夜间值守，对中心及周边区域，防范消防火灾、盗窃、破坏等安全事件，协助处理突发事件，确保医疗秩序正常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合同期满前，双方如无异议，则自动延续一年。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，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，乙方应在2日内予以回应并落实。
- 2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- 3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如办公休息场地（面积、位置）、水电接入等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。
- 2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标准提供高质量物业服务。
- 3、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、职业道德教育，提高服务水平，培训记录应留存备查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，逾期超过60天的，乙方有权暂停部分服务直至甲方支付费用及违约金，但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- 1、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标准提供服务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整改到位，甲方有权给予批评、指导；若同一问题多次出现或严重影响中心运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2、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如有违约行为，如泄露患者信息、与患者或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冲突等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，对涉事员工严肃处理，并向甲方支付每次500元违约金；若造成重大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。
- 3、若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违反甲方工作纪律，乙方应立即更换涉事岗位员工，如该事件对甲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，乙方还需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。
- 4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将物业管理服务的整体或部分业务转包给第三方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铁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05014703000000176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